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石惠銀(04)2250287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2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60103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0601039C-1.odt、1100601039C-2.odt、1100601039C-3.pdf)

主旨：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
110年6月9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601039號令修正發布，謹
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、兒少福利組(均含附件)

